

國立成功大學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疫情」請假規定一覽表

項次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介入措施		強制隔離	醫院隔離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	照顧家人需求	校園停課期間
對象		確定病例者	符合通報定義者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 國外 旅遊史(含轉機)者	1.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2.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. 3/19 前 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、第二級國家旅遊史(含轉機)者	家庭成員因病或因受自主健康管理要求，或子女學校停課，需親自照顧者	因疫情校園停課期間，需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者，或照顧就讀國、高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而須照顧者
日數		實施強制隔離	實施隔離	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	實施 14 日居家檢疫	實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		
假別	教師	核給「公假」。	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，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「公假」。	核給「防疫隔離假」(檢附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)。	核給「防疫隔離假」(檢附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);如無通知書則以「病假(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)」辦理。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各地，如仍前往者，以「病假，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」辦理。	以「病假」辦理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。但自 2 月 27 日起，非因公奉派前往上開第 4 項疫情警示國家(含轉機)者，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或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	1. 教師以「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」辦理。 2. 兼行政職教師以「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」辦理。	1. 教師以「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」或「防疫照顧假(不給薪)」辦理。 2. 兼行政職教師以「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」或「 防疫照顧假(不給薪) 」辦理。 ※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洽子女就讀之學校或教育機構出具停課證明。
	公務人員 技工 事務助理	同上	同上	同上	假別同上。	1. 假別同上。 2. 不影響考績(核)。但自 2 月 27 日起，非因公奉派前往上開第 3 項疫情警示國家者，請病假列入考績計算。	以「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、加班補休」辦理。	以「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、加班補休」或「防疫照顧假(不給薪，不影響考績)」辦理。 ※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洽子女就讀之學校或教育機構出具停課證明。
	勞基法人員	同上	同上	同上	假別同上。	同上	同上	同上